附件3:

退役军人2020年专项招聘工作程序

退役军人2020年专项招聘工作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初审、考试、定向技能培训、体检、考察、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专场招聘会现场受理报名或网络报名。应聘者须填写《应聘人员基本情况登记表》，并提交军人退役证、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执业、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聘岗位限报一个，多投无效。对于学历专业不对口，但有相关工作经验的退役军人适当放宽专业要求。

**二、资格初审：**按照招聘岗位及条件对应聘的退役军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初审，符合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入围考试。

**三、考试**

**1、技能测试：**

根据符合报名条件的人数确定是否进行技能测试，每个岗位符合招聘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20人，则进行技能测试；不足20人，则直接进入面试。

**2、面试：**

（1）同一岗位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大于20人需要进行技能测试，并根据应聘者技能测试成绩，按照拟招聘人数1：3从高分到低分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最后一名成绩相同则一并入围。

符合条件报名人数少于20人的，则直接进行面试。

当招聘计划与入围面试对象不足1:2的，相应核减或取消招聘计划。

（2）应聘者面试当天须提供报名材料原件供核实，未能按要求提供的，取消面试资格。

（3）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80%，硬性附分占总成绩的20%，赋分主要以军龄、学历、专业、政治面貌、从事相关工作年限为依据。总成绩达到60分为合格，总成绩未达60分不得列入定向技能培训人选。

**四、定向技能培训**

定向技能培训人选，根据应聘人员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由集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培训人数。定向技能培训属于招聘过程中的择优程序，不代表双方已经建立或将要建立劳动关系，应聘者有权放弃。定向技能培训结束后按考核成绩，结合体检、考察情况择优录用，最终以1:1确定入围体检人选。

培训根据岗位实际需要进行为期1-3个月的技能培训，培训结束考核不合格则不予录用。培训期间按不低于1800元/月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五、体检考察**

1、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应聘人员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

2、因体检不合格、放弃体检，以及考察不合格或不适合招聘岗位等情况而产生的空缺名额，由招聘单位确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

**六、录用**

拟录用人员接到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者，取消资格。